**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**

第8号

关于组织学习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相关场所预防控制指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纳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乙类传染病，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措施，纳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。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和扩散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，维持正常的生产、生活和交通秩序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近日，南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下发了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场所预防控制指引》。请组织本单位师生学习，并按照指引有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普通居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清洁消毒指引

2.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 引

3.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公共场所防控指引

4.大中专院校及初高中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

5.小学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

6.出租车网约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指引

7.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

8.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集体单位外来务工人员防

控指引

1.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快递和送餐人员防控

指引

10.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

11.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防控指引

12.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宾馆酒店防控指引

13.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医

学观察指引

14.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会议防控指引

15.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儿童预防接种防控指引

16.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

17.农贸市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

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9日

|  |
| --- |
|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9日印发 |